**关于印发《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岳阳民营经济**

**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实施符合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市场监管领域推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必要、适当行政，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执法中坚持服务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关系和谐，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效率，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优先，使违法者主动纠正，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性，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坚持严格执法，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三、适用范围

 （一）下列情形列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整改后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经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危害食品安全、影响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二）下列情形列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适用条件

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对列入免于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给予必要的自查整改机会，列入减轻或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

附件：1.岳阳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2.岳阳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清单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9日